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飞、邱强、杨学良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飞，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教授；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南京南辉智能光学感控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南京以宁科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邱强，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铜陵市粮食局第三粮站财务部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攻读硕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学良，199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徐飞、邱强和杨学良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徐飞	6	6	0	0	否	1
邱强	6	6	0	0	否	1
杨学良	6	6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独立董事徐飞、邱强、杨学良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飞、邱强、杨学良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

		<p>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p>	
2025年12	第一届	1、《关于<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月 8 日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次 会 议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十 一 次 会 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

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飞、邱强、杨学良

2026年4月17日